

文號：1080005787

主旨：教育部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第9次會議紀錄事宜(如附件)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會議紀錄惠請各機關(校)配合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公務檔案文件流通及電子公文附件，如為可編輯者，應採用ODF文件格式；資訊系統及網站全面支援ODF文件格式。
- (二)勿以商用編輯軟體轉存方式產出ODF格式之文件，避免造成文件排版不一致或無法開啟情形，建議採用國發會ODF文件應用工具或LibreOffice等編輯軟體開啟商用格式文件，再另存為ODF格式。
- (三)辦理資訊系統開發或維運等案件招標，請評估於需求規格中增列ODF文件匯入及匯出等應用需求。

二、宜蘭縣政府已規劃ODF編輯工具之免費教育訓練課程，歡迎各機關、學校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課程相關說明可詳網址[https://www.e-land.gov.tw/News\\_Content.aspx?n=A6476B49BA86BBD5&s=90263AE526A50CCB](https://www.e-land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A6476B49BA86BBD5&s=90263AE526A50CCB)。

擬辦：

- 一、依據107年1月23日由主秘主持之協調會決議，推廣ODF檔案格式各項工作分工如下：
  - (一)教發中心、人事室負責人員教育訓練。
  - (二)教務處負責ODF運用於基礎教育應用工具。
  - (三)研發處、教務處負責宣導對外計畫改用ODF。
  - (四)總務處負責宣導及提升電子公文交換附件使用ODF比例。
  - (五)資教中心負責提供資訊系統暨網站匯出/下載可編輯ODF文件。
- 二、俟核示後轉知各ODF推廣工作各負責單位配合辦理。

職

系統管理組  
組長 吳瓊薇 0624  
0954

技術服務組

技術服務組  
組長 李建志 0624  
1009

主管審核

資訊與教學  
科技中心  
主任 李玉雯 0624  
1036

核示

主任秘書 蔡振義 0624  
1437

如擬辦理，我有注意到本校似乎在每一台購置的電腦裡都有安裝LIBRE OFFICE，說明資教中心的用心，請持續加強推廣宣導，並確實辦理各項教育訓練。

副校長 林崇偉 0624  
1548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郭瑞南  
電話：(02)7712-9026  
Email：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簽於簽辦單1。

系統管理組 吳瓊薇 0620  
組 長 1413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080090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發展委員會來函、會議紀錄 (XC760004240000000\_1080090563\_Attach1.pdf, XC760004240000000\_1080090563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第9次會議紀錄事宜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6月18日發資字第10815009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會議紀錄，惠請貴機關(校)配合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公務檔案文件流通及電子公文附件，如為可編輯者，應採用ODF文件格式；資訊系統及網站全面支援ODF文件格式。
  - (二)請勿以商用編輯軟體轉存方式產出ODF格式之文件，避免造成文件排版不一致或無法開啟情形，建議採用國發會ODF文件應用工具或LibreOffice等編輯軟體開啟商用格式文件，再另存為ODF格式。
  - (三)辦理資訊系統開發或維運等案件招標，請評估於需求規格中增列ODF文件匯入及匯出等應用需求。
- 三、另外，宜蘭縣政府已規劃ODF編輯工具之免費教育訓練課程，歡迎各機關、學校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課程相關說明請詳網址[https://www.e-land.gov.tw/News\\_Content.aspx?n=A6476B49BA86BBD5&s=90263AE526A50CCB](https://www.e-land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A6476B49BA86BBD5&s=90263AE526A50CCB)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除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 
2019/06/20 12:14:43

裝

訂

線

檔 號:  
保存年限: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 
承辦人：林起民  
電話：(02)23165300轉6831  
傳真：(02)23700415  
電子信箱：ndc1cm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10815009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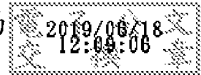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會議紀錄.odt、簽到表.pdf、第9次會議簡報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08年6月12日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第9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考試院、審計部、行政院資訊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檔案管理局



## 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

### 第9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6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寶慶辦公區六樓610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高級分析師怡君(代理) 紀錄：林起民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簽到表)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報告事項：略

柒、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依據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，政府檔案文件流通，如為可編輯者，應採用ODF文件格式。惟仍有機關反映部分同仁調查公務資訊時，限以商用軟體格式回報。爰請各機關周知同仁及所屬機關(構)，務請配合改採ODF文件格式，各機關接獲未採ODF文件格式之個案，可填報提案單送本會，將列入後續會議協調議題。
- 二、有關機關反映部分與民間業者相關之業務，不易要求業者配合使用ODF回傳資料一事，請各機關向業者敘明使用ODF文件格式之優點及政策理念，倘相關業務確有窒礙難行處，建議可改採網頁填報等其它折衷方式辦理。
- 三、各機關電子公文發文附件可編輯檔案，使用ODF文件格式比例，應於109年12月31日達成100%，部分機關推動情形仍待改善，請各機關配合檢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，本會亦將於全國資訊主管聯席會及地方主管聯席會中持續宣導。
- 四、ODF文件格式推廣及宣導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請勿以商用編輯軟體轉存方式產出ODF格式之文件，避免造成文件排版不一致或無法開啟情形，建議採用國發會ODF文件應用工具或 LibreOffice等編輯軟體開啟商用格式文件，再另存為ODF格式。
  - (二)辦理資訊系統開發或維運等案件招標，請評估於需求規格中增列ODF文件匯入及匯出等應用需求。

(三)宜蘭縣政府積極規劃ODF編輯工具之免費教育訓練課程，歡迎各機關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課程相關說明請詳網址 [https://www.e-land.gov.tw/News\\_Content.aspx?n=A6476B49BA86BBB5&s=90263AE526A50CCB](https://www.e-land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A6476B49BA86BBB5&s=90263AE526A50CCB)。各機關倘有ODF文件格式推動經驗分享需求，亦可洽詢宜蘭縣政府業務承辦窗口。

捌、散 會：上午11時。